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21—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代替了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本文件与 GB 2721-201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感官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污染物指标”；
- 修改了“其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盐，包括低钠盐。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用盐

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盐。

2.2 精制盐

以卤水或盐为原料，用真空蒸发制盐工艺、机械热压缩蒸发制盐工艺或粉碎、洗涤、干燥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3 粉碎洗涤盐

以海盐、湖盐或石盐矿石为原料，用粉碎、洗涤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4 日晒盐

以日晒卤水浓缩结晶工艺制得的食用盐。

2.5 低钠盐

以食用盐为原料，为降低钠离子浓度而添加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如氯化钾等）经加工而成的；或以天然卤水为原料，通过蒸发结晶制成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且氯化钾含量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食用盐。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白色	取 20 g 试样于瓷研钵中研碎，置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闻其气味。 取 5 g 试样溶于 100 mL 水中，用温开水漱口后尝其水溶液滋味。
滋味、气味	味咸，无异味	

表 1 (续)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状态	结晶体, 无正常视力可见 外来异物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食用盐(低钠盐除外)	低钠盐 ^a	
氯化钠(以干基计)/(g/100 g)	≥ 97.0	65.0~80.0	GB 5009.42
氯化钾(以干基计)/(g/100 g)	—	20.0~35.0	
钡(以Ba计)/(mg/kg) ≤	15		
碘(以I计)/(mg/kg)	加碘食用盐应符合GB 26878的规定, 未加碘 食用盐 < 5.0 mg/kg		
^a 低钠盐的氯化钠(以干基计)与氯化钾(以干基计)之和应 ≥ 97.0 g/100 g。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按GB 5009.42规定的方法测定。

3.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 其他

低钠盐的产品标签中应标示氯化钾的含量, 并应清晰标示: “肾功能良好的高血压患者可选择低钠盐。肾功能不全者慎用”。